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2〕13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服务提质增效，更好服务稳就业保就业，我部决定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通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深入总结和全面展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显著成效和特色做法，着力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制度，优化服务措施，打造服务信息平台，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就业创业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创建对象

直辖市下辖的区（县）、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三、创建名额

“十四五”期间，全国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 100 个左右，分 1—2 批次认定。

四、创建原则

创建示范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自愿申报、先创后评；坚持严格执行创建示范标准和评估认定程序。

五、创建标准

（一）服务体系健全。以城市为中心、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健全，服务网点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配置齐全，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建设科学、运行规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到位。政府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制健全，形成多元化、多主体服务供给格局。

（二）服务制度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全程服务制度健全、项目丰富、流程统一，根据服务对象特点针对性提供就业服务。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制度、重点群体实名制管理服务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创业服务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创业者都能享受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一条龙”服务。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杜绝虚假招聘信息、歧视性招聘要求。以就业为导向、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健全，培训就业实

现有机衔接。建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

(三) 服务方式便捷。制定发布就业创业服务清单，对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提供精准化服务。窗口单位作风扎实，执行首问负责制，关联业务实现协同办理，现场经办业务实现“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全面应用互联网、手机 APP、小程序、自助一体机等经办业务，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务、线上服务等便民措施。

(四) 服务手段智能。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创业业务经办平台，实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等核心业务全程信息化管理，就业创业政策受理、审核、实施一体化办理。建立智能招聘平台，联网发布全市招聘岗位、见习、培训等信息，信息真实有效。业务经办数据、招聘岗位信息及时全量向上集中，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开展就业领域大数据分析，定期发布市场供求信息，为分析就业形势、制定就业政策提供支撑。

(五) 服务成效明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效率和满意度全面提升，创造出一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较好，失业水平较低，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规范，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供需对接顺畅，城市就业环境公平、创业氛围良好。

六、创建程序

(一) 组织申报。具备创建积极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基础较好的城市，自愿向所在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申报参与创建。各省（区、市）申报城市数量不超过所辖地级市数量的一半。申报城市名单及申报材料（申报表见附件）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汇总后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推动创建。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对申报城市的工作指导，推动申报城市达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示范标准。

（三）评估验收。创建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制定印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评估标准、名额分配表。创建1年后，先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照评估标准，对申报城市进行初审，根据示范城市分配名额，择优推荐示范城市，在本省（区、市）公示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材料要求另行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方面对各省（区、市）推荐的示范城市进行评估，提出拟确定的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名单。

（四）公示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官网公示拟确定的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名单。对公示无异议的城市，认定命名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

（五）监督管理。示范城市就业领域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创建工作被证实达不到创建标准以及产生其他应当撤销示范命名情形的，将予以撤销命名。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将其作为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动员；充分调动城市参与示范创建的积极性，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示范创建活动。

(二) 加强指导。各地要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示范城市的创建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对申报城市加强业务指导和跟踪管理，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报送创建工作进展。有条件的省份，可在政策、资金上对申报城市予以适当倾斜。

(三) 严格程序。各地要严格按照创建示范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组织申报、评选推荐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把关、严肃纪律，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示范性、代表性，接受各方监督，做到社会公认。

(四) 大力宣传。各地要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通过公众号、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工作简讯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动态、经验、成效和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吕安安 沈宏

电子邮箱：jycjsjyfwc@163.com

联系电话：(010) 84201528/2528

传 真：(010) 84202523

附件：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附件

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 申报表

申报城市 _____

所在省份 _____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申 报 材 料	<p>(包括申报城市基本情况和创建目标任务，创建目标任务要清晰且包括量化指标，字数在1500字以内)</p>
	<p>申报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p> <p>分管局领导及联系方式：</p> <p>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盖章）</p> <p>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